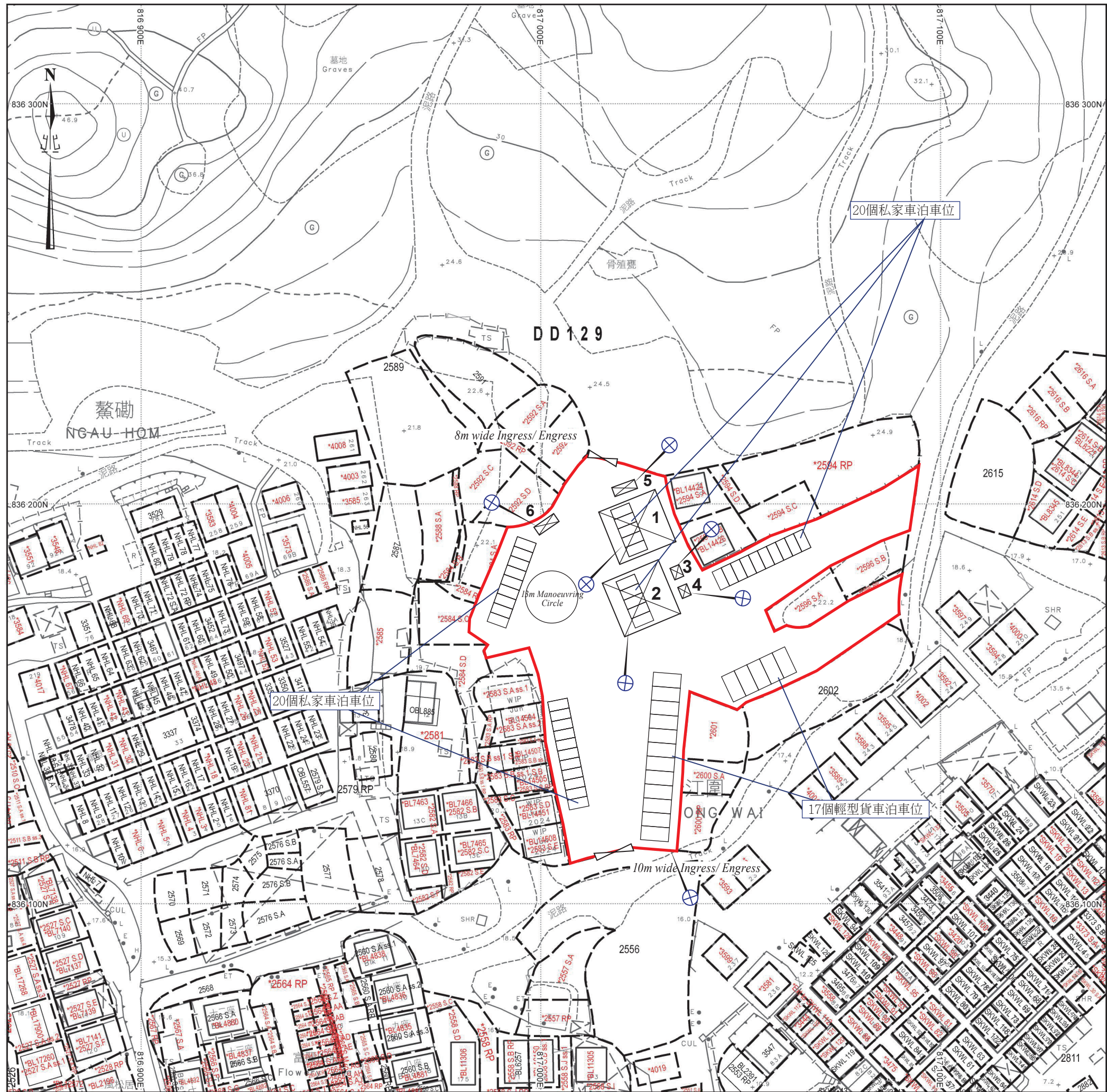




消防裝置建議計劃圖

構築物(1)
用途：泊車涼棚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225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225平方米

構築物(2)
用途：泊車涼棚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225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225平方米

構築物(3)
用途：電鍍房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6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6平方米

構築物(4)
用途：洗手間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8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8平方米

構築物(5)
用途：保安室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15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15平方米

構築物(6)
用途：辦公室
建築物料：以金屬搭建
高度：約4米
層數：1層
面積：約15平方米
總樓面面積：約15平方米

⊗ 四公斤乾粉滅火筒

共安裝六支四公斤乾粉滅火筒，位置分別於場地四周及每個構築物內，每隔約40米安裝一支四公斤乾粉滅火筒。申請場地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申請範圍內不含任何易燃物。基於以上條件，申請人建議在申請範圍內安裝六支四公斤乾粉滅火筒。